

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7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，保证国家奖学金评审质量，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141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我院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我院 2017 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 4 名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和至少一项附加条件的，可以申报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；
3. 上一学年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任选课所有考试无不通过课程；
4. 在校期间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（二）附加条件

1. 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和素质评价总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10%（含）以内；

2. 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和素质评价总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10% - 30%（含），在以下某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有相关材料证明的：

(1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(2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或者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(3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(6)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(7) 获“全国三好学生”、“全国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、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”、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四、评审

(一)学院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初审工作。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各项工作。评审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徐颖（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）

副组长：李伟（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）

成员：王克玉（班主任）、沈健（班主任）、赵真（班主任）、刘君博（班主任）、朱晓峰（班主任）、安新宇（班主任）、李朝晖（班主任）、吴晓丹（班主任）、张喆（本科教务秘书）、吴文国（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）、尹力沉（团委书记）、潘琦（辅导员）、周远洋（学生代表）、海伦娜（学生代表）。

注：若评审小组成员中的学生代表申报此奖项，该学生代表本人应当回避。

(二)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。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(三)成绩和素质评价的班级排名比例都取整，不能使用四舍五入；

(四)所有奖项仅限在 2016-2017 学年（即：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）期间获得的，并且应当附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证明；

(五) 2016 级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申请、评审；

（六）学院接到相关工作文件后，在学院网站发布评选公告。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皆可申报。教学秘书和辅导员负责资格审查，学院评审小组召开会议进行统一评审。

（七）评审小组确定初审名单后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，由助学服务中心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终审和公示。

五、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终审名单递交教育部，经教育部批复后，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将获奖证明放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（二）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要在学习生活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对身边的同学和低年级的同学发挥“帮扶带”的作用。

六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